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现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2006 年 5 月 16 日，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后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公司 7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83 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人可在授权日（2006 年 6 月 13 日）满三年至六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双鹭药业股票的权利。若在行权前双鹭药业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项，相对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80 万股调整为 540 万股，股票行权价格由 9.83 元调整为 2.94 元。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计划中的行权条件。公司拟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本人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计划中的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批行权。

独立董事： 马清钧 张鸣溪

2009 年 7 月 26 日